



**定時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新戶申購請加填「兆豐國際理財通」多元服務開戶約定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扣款人姓名及關係	本人 配偶 父母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扣款人非申購人本人者，請檢附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				E-MAIL：											
聯絡電話(已留存本公司未異動者，免填)				(公)	-			(宅)	-			(行動)			
申購國內型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新台幣)	每月扣款日期 (可複選)		申購海外型基金名稱	每次扣款金額 (新台幣)	每月扣款日期 (可複選)									
第一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全球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精選二十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生命科學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國民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巨龍領航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萬全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綠鑽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電子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ETF 趨勢組合	_____元	8日 26日									
豐台灣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全球高股息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中小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民生動力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_____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_____基金	_____元	8日 26日									

每次最低扣款金額為 3,000 元，並以仟元為單位累加。  
定時定額手續費依本公司系列基金手續費定價費率或依優惠活動收取。  
請扣款人於每次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基金價款(國內型基金外加 0.8%、海外型基金外加 2%手續費)存入扣款銀行帳戶。  
活動編號：\_\_\_\_\_

授權自動扣款轉帳請加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授權銀行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限申購人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由父母帳戶扣款)**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 台灣企銀 渣打銀行 大台北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萬泰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授權銀行：\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授權郵局自動扣款轉帳：(扣款人限申購人本人，未成年子女可由父母帳戶扣款)**

郵局局號：\_\_\_\_\_，帳號 \_\_\_\_\_

**注意事項：**

-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之指示按月(定時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該基金專戶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國際投信)申購該基金之價金。扣款人同意郵局或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即為基金申購交易日。扣款人須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將申購價金(含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扣款人同意扣款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金時，郵局或指定銀行得不予進行轉帳付款作業，郵局或銀行並得將上述事實通知兆豐國際投信。本授權書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於指定之扣款日(含)前六個營業日送達/寄達兆豐國際投信，經轉交郵局或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 申購人申請受益權單位，於申購價金收足後方生申購之效力。每月有交易並留存 e-mail 者，兆豐國際投信將於結帳日(結帳日為每月月底)後五個營業日以 e-mail 寄發投資對帳單予投資人。原書面投資對帳單則改為每季寄發。
- 申購人同意成為所申購基金之受益人，依各基金之信託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詳閱最新公開說明書後，據以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申購書確認前述受益權單位。
- 除本注意事項第 5 項另有規定外，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係按約定扣款金額加計經理公司所定之申購手續費計算之；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之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申購日為假日時，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 定時定額投資計畫之申購交易如因郵局或指定銀行電腦故障無法作業時，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申購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係為約定扣款金額除以扣款日當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得之。
- 定時定額扣款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申購人如欲更改或終止本定時定額之相關授權，請另行填寫「定時定額變更申請書」，並於扣款日(含)前六個營業日送達/寄達兆豐國際投信，經轉交郵局或指定銀行完成核印後始生效。
- 申購人之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經扣款銀行完成印鑑及帳號核對後，本公司將寄發「開始扣款通知書」予申購人，申購人因存款不足或其他原因，將以書面通知受益人，經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又未回覆本公司時，即自動終止該申購並停止扣款。
-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如短線交易等事項)，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投資人可透過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62-668 或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之「銷售機構報酬揭露專區」查詢銷售機構公告及變動之相關資訊的網址及電話。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印鑑)

受益人並確認：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經辦/核印	覆核
-------	----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採網際網路方式交易或定時定額申購者，請務必填寫，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_\_\_\_\_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購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辦理申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投信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 一、申購人所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根據兆豐國際投信依申購人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所據以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轉帳扣款時間逕自申購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撥交付兆豐國際投信。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結清或申購人死亡等情形時， 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同時申購人同意兆豐國際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兆豐國際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有爭議時，均由兆豐國際投信與申購人負責商議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購人同意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申購人同意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在兆豐國際投信從事各項交易時，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申購人存款帳戶餘額供兆豐國際投信查詢。
- 四、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轉帳，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購人茲同意 貴行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依相關規定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申購人個人資料。
- 六、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戶銀行(請擇一)：“請附扣款銀行帳號封面影本”(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兆豐國際投信、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銀行	台北富邦	國泰世華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	台灣企銀	渣打銀行	大台北銀行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萬泰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郵局(只適用定時定額扣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b></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原留開戶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需親簽)</p>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收件單位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開戶銀行(此欄必填)參照上列	銀行	分行	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費用類別/代碼	基金扣款 / 00001		委託單位名稱/代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兆豐國際投信留存、第二聯 扣款銀行留存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採網際網路方式交易或定時定額申購者，請務必填寫，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戶號：\_\_\_\_\_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購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辦理申購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國際投信)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兆豐國際投信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貴行得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轉帳扣款作業：

- 一、申購人所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根據兆豐國際投信依申購人申購兆豐國際投信系列基金所據以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轉帳扣款時間逕自申購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撥交付兆豐國際投信。若申購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或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結清或申購人死亡等情形時， 貴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同時申購人同意兆豐國際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二、兆豐國際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有爭議時，均由兆豐國際投信與申購人負責商議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三、申購人同意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申購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申購人同意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交易方式在兆豐國際投信從事各項交易時，於買賣同時提供上項申購人存款帳戶餘額供兆豐國際投信查詢。
- 四、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轉帳，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次序。
- 五、申購人茲同意 貴行得於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依相關規定範圍內，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申購人個人資料。
- 六、如因本授權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戶銀行(請擇一)：“請附扣款銀行帳號封面影本”(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兆豐國際投信、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 |      |      |      |       |      |      |      |      |      |      |
|------|------|------|-------|------|------|------|------|------|------|
| 台灣銀行 | 土地銀行 | 合作金庫 | 第一銀行  | 華南銀行 | 彰化銀行 | 上海銀行 | 台北富邦 | 國泰世華 | 高雄銀行 |
| 兆豐國際 | 台灣企銀 | 渣打銀行 | 大台北銀行 | 華泰銀行 | 新光銀行 | 陽信銀行 | 板信商銀 | 聯邦銀行 | 遠東銀行 |
| 元大銀行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萬泰銀行  | 星展銀行 | 台新銀行 | 大眾銀行 | 日盛銀行 | 安泰銀行 |      |

**郵局(只適用定時定額扣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b>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p>(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原留開戶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需親簽)</p>																	
立授權書人(即存戶)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收件單位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單位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8 樓																		
開戶銀行(此欄必填)參照上列	銀行 分行	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費用類別/代碼	基金扣款/00001	委託單位名稱/代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銀 行	分 行	經 辦	主 管	日 期

一式二聯 第一聯 兆豐國際投信留存、第二聯 扣款銀行留存